

- 廢除死刑作為謀殺罪犯人的最大懲罰，改為不可假釋的終身監禁。
- 對已判處死刑的人具有追溯效力。
- 聲明犯謀殺罪並被判處終身監禁且無假釋可能的人士必須按照管教和感化部的規定在獄內進行工作。
- 增加終身監禁犯人可能用於進行受害人賠償的工資部分。

立法分析師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在幾年內，州和縣在與謀殺審訊、死刑所面臨的法律挑戰以及監獄方面的支出的持續減少淨額每年可達約1.5億美元。取決於不同因素，該估計可能高出或低出數千萬美元。

立法分析員之分析

背景

可判處死刑的謀殺罪

一級謀殺罪通常被定義為：(1) 故意和有預謀的，或(2) 與綁架等其他罪行同時發生的非法殺人行為。一級謀殺罪可判處在州監獄中終身監禁，至少服刑25年後可由州假釋委員會予以假釋。然而，根據目前的州法律，如果一級謀殺罪在法庭上被指控並證明有「特殊情況」，這種罪行將被判處死刑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現行的州法律規定了一系列可被指控的特殊情況，例如為獲取經濟利益而殺人或謀殺罪行不止一宗的情況。

死刑訴訟

死刑審判由兩個階段構成。在謀殺審判的第一個階段，公訴人請求判處死刑，該階

段包括確定被告人謀殺罪名是否成立，有沒有任何特殊情況。如果被告人罪名成立，且被證明有特殊情況，第二階段就包括確定是否應判處死刑或不得假釋的終身監禁。這些謀殺審判會導致初審法院的開支增加。此外，各縣承擔對這些罪犯的起訴費用，以及請不起律師的被告人的辯護費用。自從California州在1978年制定現行的死刑法律以來，已有930人被判死刑。近年來，平均每年有大約20人被判死刑。

對死刑判決的申訴。根據現行的州法律，死刑判決會被自動上訴至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在這些「直接上訴」中，被告人的律師辯稱審判過程違反州法律或聯邦憲法，例如審判時錯誤採納或排除證據。如果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確認判決和死

刑，被告人可以請求美國最高法院審查判決。除了直接上訴以外，死刑判決案件常常包括在州和聯邦法院進行的大量上訴。這些上訴通常被稱為「人身保護令」申請，包括有別於直接上訴的案件因素（例如聲稱被告人的律師不稱職）。在California，所有這些申訴 - 從被告人被判死刑，到被告人完成州和聯邦所有申訴程序 - 由於各種因素，可能會耗費數十年時間才能完成。

California州目前每年的死刑上訴花費大約為5,500萬美元。這筆資金用於支持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和州司法部聘用的律師，這些律師力圖在上訴中維持死刑判決。此外，這筆資金還用於支持各種州政府機構，這些機構負責被判死刑但請不起代理律師的被告人提供代理。

死刑的執行

死刑囚犯的關押。截至2016年4月，在從1978年起被判死刑的930名犯人中，15人被執行死刑，103人在被執行死刑前死亡，64人被法院減刑，748名死刑囚犯被關押在州監獄。748名死刑囚犯絕大部分處於直接上訴或人身保護令申請流程的各個階段。男性死刑囚犯通常要關押在San Quentin州立監獄（在死囚牢房），女性死刑囚犯則被關押在位於

Chowchilla的California州中央女子監獄。California州目前有各種安防法規和程序，導致這些囚犯的安防費用增加。例如，死刑囚犯在牢房外通常始終戴著手銬，由一兩名警官陪同。此外，與大部分囚犯不同的是，目前要求將死刑囚犯單獨關押。

目前被法院暫停的行刑。California州使用注射死刑來處決死刑囚犯。由於與該州的注射死刑程序有關的法律問題的原因，2006年至今沒有執行過死刑。該州目前正在制定程序，以便恢復死刑的執行。

提議

廢除一級謀殺罪的死刑。根據該議案，州政府不得對一級謀殺罪犯判處死刑。作為替代，最嚴重的可用刑罰是不准獲得州假釋委員會假釋的終身監禁。（本次投票還有一項議案 - 議案66 - 該議案維持死刑，但力圖縮短死刑判決申訴所需時間。）

將死刑囚犯改判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該議案還提出，目前被判死刑的罪犯不會被行刑，而是改判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該議案還允許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將其現有的全部死刑直接上訴和人身保護令申請轉移到州的上訴法院或初審法院。這些法院會解決與死刑無關的任何遺留問題，例如聲稱無罪。

關於囚犯工作和向犯罪被害人償還欠債的要求。現行州法律通常要求 - 包括殺人犯 - 在內的囚犯在服刑期間工作。州監獄法規對這些工作要求允許某些例外情況，例如有些囚犯的安全風險太大，不適合參加工作項目。此外，法院可能要求囚犯向犯罪被害人支付薪資。該議案提出，根據州法規，每一名謀殺罪犯在州監獄服刑期間必須工作，並將其薪資扣除，用於償還罪犯對犯罪被害人的欠債。由於該議案並未改變州法規，與囚犯工作要求有關的現行監獄措施也不一定會被修改。此外，對於被判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囚犯，該議案將可從囚犯工資中扣除、用於償還對犯罪被害人的欠債的最大工資比例從50%提高到60%。這一規定也適用於根據該議案從死刑改判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囚犯。

財政影響

該議案將對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財政產生多種影響。下面討論該議案的主要財政影響。

謀殺案審判

審判程序。該議案將減少州和各縣與某些謀殺案有關的開支，根據現行法律，這些開支本來是合理的死刑開支。出於兩個主要原因，如果廢除死刑，這些案件的費用通常會降低。首先，某些審判的時長會被縮短。這是因為不再需要單獨的階段來確定是否判處死刑。謀殺案審判的其他環節

耗時也會被縮短。例如，由於不再需要免除不願意判處死刑的潛在陪審員，某些審判的陪審團選擇時間會被縮短。其次，廢除死刑可以減少各個縣為某些謀殺案向公訴人和公設辯護律師支付的費用。這是因為，這些機構在尋求判處死刑的案件中常常使用更多律師，並承擔與此類案件量刑階段的調查和其他準備工作有關的更多費用。

縣監獄。由於該議案會影響謀殺案審判，縣監獄的開支也可以減少。被關押等待接受謀殺指控審判的嫌犯，尤其是可能判處死刑的案件，一般會被關押在縣監獄，直到審判完成。由於一些謀殺案的審判因死刑廢除而縮短，與從前相比，被判謀殺罪的人將被提前送往州監獄。這樣的結果會減少縣監獄的開支，增州監獄的開支。

與謀殺案審判有關的影響總結。該議案在全州範圍內總計可以節省數千萬美元的州和縣謀殺案審判開支。實際節省的數額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在沒有該議案的情況下的死刑審判數量。此外，如果廢除死刑會減少某些謀殺案的罪犯認罪以換取從輕處罰的動機，節省的一部分數額會被抵消。如果其他案件沒有透過認罪協議解決，而是進行審判，為了為法庭、起訴和辯護律師和縣監獄提供支持，州和縣就要承擔更多開支。發生這種情況的可能性尚未可知。在大部分情況下，州和縣可能會

將從上述開支節約中獲得的可用資源重新分配給其他法院和執法活動。

對死刑判決的申訴

隨著時間的推移，該議案會減少參與死刑判決申訴的California州最高法院和州政府機構的州開支。這些節約下來的開支每年大約有5,500萬美元。然而，這些節約下來的開支短期內可能會被抵消，因為州的某些開支可能會持續到法院解決此前被判死刑的所有囚犯的案件。長遠來看，由於審理被判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其他罪犯的上述，會出現較小的州和地方開支（可能每年數百萬美元）。

州監獄

廢除死刑會在不同的方面影響州監獄。一方面，由於此前被判死刑的囚犯被改判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廢除死刑會導致囚犯數量和相關開支增加。鑒於囚犯目前在死囚牢房的服刑時長，這些開支可能不會很大。另一方面，這些新增開支可能會高於透過少關押數百名死刑囚犯節省的開支。如上文所述，由於關押和監控死刑囚犯需要使用更強的安防措施，死刑囚犯的關押費用高於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囚犯關押費用。

這些財政影響的綜合效應可能會使州監獄系統的運營為州政府帶來每年數千萬美元的淨資金節約。然而，節約下來的這些資

金可能會更多或更少，這取決於能夠避免執行的死刑比率。

其他財政影響

監獄建設。該議案還可讓州政府避免與關押日益增多的死刑囚犯有關的未來設施開支，從而影響未來的監獄建設開支。此類節約的程度將取決於未來死刑囚犯數量的增長、州政府未來如何關於死刑囚犯，以及未來囚犯總數的增長。

對謀殺率的影響。禁用死刑會對California的謀殺發生率產生影響，在這個意義上，該議案會影響州和地方政府的刑事司法開支。由此產生的財政影響，如果有的話，尚未可知，也無法估算。

財政影響總結

我們估計，在謀殺案審判、死刑判決申訴和監獄方面，該議案能夠節約州和縣的淨開支。在數年內，這些節約下來的開支可能大約是每年1.5億美元。取決於不同因素，節約的開支可能會有數千萬美元的波動。

請瀏覽<http://www.sos.ca.gov/measure-contributions>

查看主要為了支持或反對本提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瀏覽<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nov-16-gen-v2.html>查看該委員會的前10名捐款人。